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8年 (經審核)	2017年 (經審核)	
業績：			
溢利 (百萬港元)	58.0	73.6	(21.2%)
每股股份財務資料：			
盈利 (港仙)			
— 基本	5.70	8.45	(32.5%)
— 攤薄	5.67	8.45	(32.9%)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資產淨值／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0.43	0.18	13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84.2百萬港元（上年度：約154.9百萬港元）。

末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2.50港仙的末期股息及每股2.50港仙的特別股息。

年度業績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同期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3	503,890	434,822
銷售成本		<u>(277,388)</u>	<u>(221,757)</u>
毛利		226,502	213,0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707	3,1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88)	(5,040)
其他收入	6	2,539	1,926
行政費用		(129,811)	(102,806)
上市開支		(13,412)	(8,826)
融資成本	7	<u>(916)</u>	<u>(149)</u>
除稅前利潤		88,221	101,322
所得稅開支	8	<u>(30,208)</u>	<u>(27,763)</u>
溢利	9	<u>58,013</u>	<u>73,559</u>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1,573)</u>	<u>10,71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6,440</u></u>	<u><u>84,277</u></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6,727	72,251
－ 非控股權益		1,286	1,308
		<u>58,013</u>	<u>73,559</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4,937	82,694
－ 非控股權益		1,503	1,583
		<u>46,440</u>	<u>84,277</u>
每股盈利（以港仙列示）	//		
－ 基本		<u>5.70</u>	<u>8.45</u>
－ 攤薄		<u>5.67</u>	<u>8.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15	10,941
無形資產		4,355	4,025
商譽		1,231	1,2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3,769	6,659
租金按金		6,042	3,292
遞延稅項資產		11,797	8,293
		<u>51,509</u>	<u>34,5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44	1,384
應收票據	12	60,000	–
貿易應收款項	13	145,342	49,0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734	23,448
合同資產	14	62,950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110,371
可收回稅項		–	4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218	154,910
		<u>570,688</u>	<u>340,6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24,264	8,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58,098	84,378
應付股息		–	35,000
銀行借貸	16	20,000	8,000
融資租約承擔		223	–
合同負債	17	20,316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5,334
稅項負債		12,592	26,151
		<u>135,493</u>	<u>167,826</u>
流動資產淨值		<u>435,195</u>	<u>172,8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6,704</u>	<u>207,301</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1,400	—
儲備		465,011	199,174
		<u>476,411</u>	<u>199,17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76,411	199,174
非控股權益		9,479	7,976
		<u>485,890</u>	<u>207,150</u>
權益總額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2	151
融資租約承擔		732	—
		<u>814</u>	<u>151</u>
		<u>486,704</u>	<u>207,3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其股份於2018年7月5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的重組，本公司及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4月21日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分別由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SLD」）及其股東持有其權益。其後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因該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猶如於整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本公司一直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及當前集團架構已存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利潤確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同追溯應用該標準。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本集團自下列來自客戶合同所產生的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來自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收入；
- 來自特許安排的特許費收入；及
- 來自銷售室內裝飾產品的買賣收入。

有關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的履約責任的資料於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於2018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予以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先前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a)	49,044	55,366	104,410
合同資產	(a)	—	55,005	55,005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a)	110,371	(110,371)	—
		<u> </u>	<u> </u>	<u> </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84,378	(12,331)	72,047
合同負債	(a) (b)	—	17,665	17,665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a)	5,334	(5,334)	—
		<u> </u>	<u> </u>	<u> </u>

* 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於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之重新分類。此欄的數據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設計服務合同，本集團繼續應用投入法估計直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的所達致履約責任。55,005,000港元、55,366,000港元及5,334,000港元的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已分別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負債。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就已收合同工程客戶按金12,231,000港元及客戶預付合同工程款項100,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結餘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5,342	(68,047)	77,295
合同資產	62,950	(62,950)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130,997	130,997
	<u> </u>	<u> </u>	<u> </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098	17,819	75,917
合同負債	20,316	(20,316)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2,497	2,497
	<u> </u>	<u> </u>	<u> </u>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如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 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且尚未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利潤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於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其就所有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用減值之該等款項外，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其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過往違約率，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就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未入賬進行中工程的合同資產與來自同一類型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點。因此，本集團乃按相同的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損失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用減值之該等款項外，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乃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基準評估，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確認保留利潤的額外信用損失撥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其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則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款項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會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該本金及利息將分別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產生任何變動。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8,31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的性質。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6,338,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使用權資產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將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將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選用可行及適宜之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同，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選用追溯調整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利潤的累計影響，惟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3.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收入、室內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特許費收入及買賣有關室內裝飾產品的買賣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服務收入	397,736	377,341
特許費收入	2,380	2,174
買賣收入	103,774	55,307
	<u>503,890</u>	<u>434,822</u>

客戶合同收入分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室內設計 服務 千港元	室內陳設 服務 千港元	產品設計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市場地區				
香港	45,168	2,716	-	47,884
中國	298,512	116,157	2,447	417,116
其他地區	36,581	239	2,070	38,890
	<u>380,261</u>	<u>119,112</u>	<u>4,517</u>	<u>503,890</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服務收入	380,261	15,338	2,137	397,736
於某一時間點				
特許費收入	-	-	2,380	2,380
買賣收入	-	103,774	-	103,774
	<u>-</u>	<u>103,774</u>	<u>2,380</u>	<u>106,154</u>
	<u>380,261</u>	<u>119,112</u>	<u>4,517</u>	<u>503,890</u>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由於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有關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完成的履約責任。收入乃使用投入法並參考已完成之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本集團的服務合同包括付款時間表，其中要求一旦達致若干特定階段則需於設計期間內按階段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交付佔合同總額10%至20%的前期按金，當本集團於設計服務開始前收到按金，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特定合同的已確認收入超出按金金額。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達致特定階段的能力。合同資產經扣除同一合同的合同負債後，於履行設計服務期間確認。當有關權利於達致入賬階段而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銷售室內裝飾產品，並授予客戶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

對於買賣室內裝飾產品，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收入於貨物已交付指定地點並經客戶確認之時確認。買賣室內裝飾產品付款並沒有信貸期。

對於特許安排，收入於本集團授予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時確認。特許安排付款並沒有信貸期。

於2018年12月31日，履約責任（未達致或部分達致）的交易價格收入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本集團選用可行及適宜之方法，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獲披露。

4. 經營分部

本集團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所銷售貨物的性質組織經營業務單位。本集團根據該等業務單位參照所提供服務或所銷售貨物的性質釐定其經營分部，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室內設計服務：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2. 室內陳設服務：提供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買賣室內裝飾產品
3. 產品設計服務：提供產品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特許安排

該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室內設計 服務 千港元	室內陳設 服務 千港元	產品設計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380,261</u>	<u>119,112</u>	<u>4,517</u>	<u>503,890</u>
業績				
分部業績	<u>80,261</u>	<u>22,474</u>	<u>414</u>	<u>103,149</u>
利息收入				1,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5)
上市開支				<u>(13,412)</u>
除稅前利潤				<u>88,221</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360,478</u>	<u>70,700</u>	<u>3,644</u>	<u>434,822</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3,242</u>	<u>6,883</u>	<u>1,862</u>	<u>111,987</u>
未分配收入				69
利息收入				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
上市開支				<u>(8,826)</u>
除稅前利潤				<u>101,322</u>

附註：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收入。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收入、利息收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上市開支時所賺取的利潤。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做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為目的定期審閱有關資料，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室內設計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1,047	1,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22	4,6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88	1,388
	<u>1,388</u>	<u>1,38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室內設計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1,984	1,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6	3,4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040	5,040
	<u>5,040</u>	<u>5,04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主要來自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客戶，乃按項目所在地釐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外部收入：		
香港	47,884	37,531
中國	417,116	374,845
其他地區	38,890	22,446
	<u>38,890</u>	<u>22,446</u>
	<u>503,890</u>	<u>434,822</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乃按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釐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	21,611	8,808
香港	18,101	17,399
	<u>39,712</u>	<u>26,20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單一客戶佔本集團外部收入總額超過10%。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值	4,982	3,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5)	(32)
	<u>4,707</u>	<u>3,152</u>

6.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付款	—	215
收取當地政府的補助	687	4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46	585
應收票據利息收入	409	—
雜項收入	297	632
	<u>2,539</u>	<u>1,926</u>

7.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903	149
融資租約承擔的利息	13	—
	<u>916</u>	<u>149</u>

8.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8,102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3,696</u>	<u>18,078</u>
	<u>33,696</u>	<u>26,180</u>
預扣稅	<u>—</u>	<u>1,655</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303	2,1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28</u>
	<u>303</u>	<u>2,128</u>
遞延稅項	<u>(3,791)</u>	<u>(2,200)</u>
	<u><u>30,208</u></u>	<u><u>27,763</u></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之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一律以稅率16.5%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後，涉及之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實體向香港居民企業（為收受股息的實益股權持有人）就2008年1月1日後所產生的利潤分派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88,221	101,323
按16.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4,556	16,71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37	1,54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	-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4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12,716	5,7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3	2,128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	1,655
其他	(9)	9
年內所得稅開支	30,208	27,763

9. 溢利

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成本	627	1,776
- 計入行政費用	420	207
	1,047	1,983
核數師酬金	1,280	58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7,395	44,2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18	5,927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16,904	14,115
其他員工		
-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5,049	112,071
- 酌情花紅	18,436	22,4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971	18,252
- 就忠誠獎勵計劃確認的開支	982	1,876
- 就換股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確認的開支	1,662	1,016
	187,100	155,634
	204,004	169,749
就租賃物業已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26,510	16,662
就租賃辦公室設備已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858	1,381

10.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SLD (附註)	-	70,000
本公司 - 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股份30,000港元	-	30,000
	<u>-</u>	<u>100,000</u>

附註：概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獲享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股息包括SLD向於2016年12月31日名列SLD股東名冊的股東應付的款項24,500,000港元及本公司向其股東應付的款項10,500,000港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發、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2.50港仙的末期股息及每股2.50港仙的特別股息，合共為57,000,000港元，惟須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56,727</u>	<u>72,253</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5,547,945	855,000,000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u>4,793,428</u>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341,373</u>	<u>855,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根據招股章程中詳述的已於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作出。

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2. 應收票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票據	60,000	—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兩款按固定年利率6.00%計息的短期票據。第一款短期票據為30,000,000港元，而第二款短期票據為30,000,000港元，兩款將分別於2019年4月21日及2019年6月17日到期。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票據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並由一名董事（為附註記載之發行人其中之一的股東）作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尚未逾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信用風險及違約均無顯著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此等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為借貸的擔保抵押。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9,617	62,336
減：信用損失／呆賬撥備	(14,275)	(13,292)
	145,342	49,04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客戶合同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45,342,000港元及104,410,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應收關聯方（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款項12,573,000港元（上年度：無）。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呆帳撥備）的賬齡分析，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3,083	14,513
31至90日	15,368	13,866
91至180日	7,993	8,937
超過180日	18,898	11,728
	145,342	49,044

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室內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特許安排，以及買賣室內裝飾產品付款並沒有信貸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145,342,000港元的債務，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已逾期結餘中，26,891,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且不被視為違約，其乃因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估計，該款項仍被視為可回收。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49,044,000港元的債務，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其乃因根據過往經驗，該款項仍被視為可回收。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80天。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3,083	14,513
31至90日	15,368	13,866
91至180日	7,993	8,937
超過180日	18,898	11,728
	<u>145,342</u>	<u>49,044</u>

14. 合同資產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附註)
合同資產		
室內設計服務	59,474	50,102
室內陳設設計服務	2,978	4,903
產品設計服務	498	—
	<u>62,950</u>	<u>55,005</u>

附註：此欄的金額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

合同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就未入賬的已完成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於報告日期就設計服務達致特定階段的能力。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於達致合同的特定階段後，將合同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來自關聯方（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款項10,831,000港元（上年度：無）。

本集團的設計服務包括於設計期間，達到特定進度後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作為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交付佔合約總額10%至20%的前期按金。

於各報告期末，客戶並無就已進行合同工程扣留任何款項。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同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同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15.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21,128	7,557
超過180日	3,136	1,406
	<u>24,264</u>	<u>8,963</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福利	30,851	38,572
已收客戶按金	16,018	32,537
長期僱員福利相關負債	4,905	5,3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24	5,745
應付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2,052
預收款項	-	100
	<u>58,098</u>	<u>84,378</u>

16. 銀行借貸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循環貸款	<u>20,000</u>	<u>8,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抵押浮息借貸（上年度：已抵押），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計息（上年度：3.0%）。有關利息於每月重新定價，並須於1年內償還。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相等於合同利率）為5.95%（上年度：每年4.24%）。貸款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應收款項的浮動押記及附註19所詳述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且由直接控股公司及一名本公司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17. 合同負債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附註)
合同負債		
室內設計服務	5,433	8,129
室內陳設設計服務	14,883	9,536
	<u>20,316</u>	<u>17,665</u>

附註：此欄的金額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轉移履約責任予客戶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從客戶收取代價。

合同負債變動：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665
因確認年內收入（計入年初合同負債）而產生的合同負債減少	(14,551)
因從客戶收取按金而產生的合同負債增加	17,365
匯兌調整	(163)
年末結餘	<u>20,316</u>

本集團在提供設計服務前收取按金的同時，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相關合同的確認收入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18. 股本

於2017年1月1日，本集團的股本指本公司與SLD（根據招股章程詳述的重組於2017年4月21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39,000,000	390,000
於2018年6月11日增加（附註(a)）	<u>3,961,000,000</u>	<u>39,610,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4,000,000,000</u>	<u>4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100	1
於2017年4月21日就收購SLD發行	<u>900</u>	<u>9</u>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0	10
資本化發行（附註(b)）	854,999,000	8,549,990
發行股份（附註(c)）	<u>285,000,000</u>	<u>2,850,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140,000,000</u>	<u>11,400,000</u>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961,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8年7月5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8,55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上述金額悉數繳付配發本公司854,999,000股股份。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2018年7月5日，按0.88港元的價格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本公司285,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為2,850,000港元及247,95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20,97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19.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若干附屬公司所有應收款項的浮動押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1,004,000港元作為抵押。

20. 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1,713</u>	<u>6,22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在此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擴展了其核心室內設計業務，同時拓展室內陳設業務及產品設計業務。作為一家享譽國際、屢獲殊榮的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公司，本集團致力秉持專業態度與創新意念為客戶度身制定獨一無二的室內設計、室內陳設及產品設計。儘管本公司於上市後面對市場波動，但本集團於本年度仍取得令人滿意業績。

整體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綜合收入約503.9百萬港元（上年度：434.8百萬港元），其中毛利約226.5百萬港元（上年度：213.1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44.9%（上年度：49.0%）。

下表載列按服務及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8年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2017年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室內設計 服務收入 百萬港元	室內陳設 服務收入 百萬港元	產品設計 服務收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室內設計 服務收入 百萬港元	室內陳設 服務收入 百萬港元	產品設計 服務收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住宅項目	220.7	106.2	-	326.9	64.9	245.1	63.5	-	308.6	71.0
私人住宅項目	53.3	1.4	-	54.7	10.9	35.9	1.2	-	37.1	8.6
酒店及餐飲項目	51.3	9.6	-	60.9	12.1	45.3	2.7	-	48.0	11.1
商業項目	31.5	0.6	-	32.1	6.3	24.5	1.3	-	25.8	5.9
其他	23.5	1.3	4.5	29.3	5.8	9.7	2.0	3.6	15.3	3.4
總計	<u>380.3</u>	<u>119.1</u>	<u>4.5</u>	<u>503.9</u>	<u>100</u>	<u>360.5</u>	<u>70.7</u>	<u>3.6</u>	<u>434.8</u>	<u>100</u>

淨溢利約為58.0百萬港元（上年度：73.6百萬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5.70港仙（上年度：8.45港仙）。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每股2.50港仙的末期股息及每股2.50港仙的特別股息。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估值約為622.2百萬港元（上年度：375.1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570.7百萬港元（上年度：340.6百萬港元），為流動負債的4.21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476.4百萬港元（上年度：199.2百萬港元）。

市場及業務概覽

概覽

本年度內，中美貿易磨擦加劇、英國脫歐結果持續拉鋸，加上中國持續實施房地產調控，該等事件均導致環球宏觀經濟動盪，中國資本市場緊張。此外，國內於房地產市場的投資及開發於本年度趨於保守，地產投標及發展項目的數量整體減少。部分進行中的項目甚至受累於市場氣氛及融資困難而暫停或終止。

事實上，中國房地產項目竣工面積與供銷售面積大幅背離。身為房地產發展行業參與者之一同時倚重中國市場，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因而受壓。

然而，本集團力圖克服惡化的市場局勢。緊接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上市，集團立即落實先前承諾的擴充計劃。本集團已加強室內設計服務及發展專業設計服務，並進一步擴大室內陳設服務，且積極擴闊收入來源，以降低受目前中國房地產市場波動的影響及壓抑潛在的下行風險。尤其，本集團將北京及上海分公司遷往更大的新辦公室；透過增聘優秀設計師，擴大專業團隊；並與外部專業人士合作，進一步強化內部研發與設計團隊的專業設計能力。其中包括與國際WELL健康建築研究院(IWBI)簽訂合作協議，加深設計團隊有關健康設計的專業知識，同時展現本集團在環保及營造健康及可持續生活標準之社會責任的承諾。本集團亦成立市場部，推行多元品牌並發展相應市場策略。此外，本集團積極拓展如酒店及餐飲、養老、健康設計等項目。集團亦加強於國際市場的推廣，鞏固其在室內設計業的領導地位，為把握未來機遇做好萬全準備。

儘管投資氣氛薄弱、外圍環境波動，但有賴管理層秉持未雨綢繆的信念，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入依然理想，錄得金額約為503.9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5.9%。

然而，數項費用（包括上市、增聘人手及擴建辦公室等費用）致使本集團的利潤增長未達預期，整體溢利約為58.0百萬港元（上年度：73.6百萬港元），整體利潤於年內減少21.2%。我們相信所有付出均為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鋪路，於不久將來可為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室內設計服務

室內設計服務為本集團核心及主要業務，具體包括提供室內設計概念、深化設計及效果圖製作等服務。

本集團擁有逾20支設計團隊，專營住宅、私人住宅和酒店及餐飲等各類型項目的室內設計服務。我們的設計師及其團隊透過與客戶詳細溝通及必要的實地考察，以專業態度及以人為本原則，度身制定兼具美觀、舒適及實用性的概念設計方案，並在了解及考慮客戶的看法及意見後，修訂得出令客戶稱心滿意的室內設計方案。

於本年度內，室內設計服務仍然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錄得收入約380.3百萬港元（上年度：360.5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75.5%（上年度：82.9%）。

受中國及房地產市況反覆影響，本年度新簽合同總額減少17.0%至370.4百萬港元（上年度：446.3百萬港元）。儘管新簽合同總額減少，本集團仍得到不少龍頭發展商青睞，並獲授予數個大型項目，例如位於澳門路氹的一項大型酒店項目、畢架山新九龍內地段第6562及6533號的住宅發展項目、聖勞倫佐 SX88遊艇、廣州新世界增城綜合發展項目、廣州建華中心項目、上海華潤黃埔江沿岸住宅項目、北京大愛書院養老公館項目、重慶金融街禮嘉住宅項目等。本公司亦成功透過戰略合作，與客戶進一步建立深厚且長遠的合作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約74.5%（上年度：57.3%）的新簽合同乃來自我們的經常性客戶。

本集團作為室內設計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儘管住宅項目的室內設計於本年度內之收入貢獻所佔百分比已減少6.1個百分比至64.9%（上年度：71.0%），該領域的室內設計業績仍維持健康增長。為分散房地產市場調控帶來的風險，並緊隨中國城鎮化的發展進程，本集團於本年度從中國一線城市推展至二線及三線城市市場。(i) 一線、(ii) 二線及(iii) 三四線城市的新簽合同總額比率分別約由2017年的39%、51%及10%調整至2018年的分別為38%、37%及25%，使本集團可於更廣闊的地區持續發展。

本集團亦透過擴大服務版圖及將收入來源擴展至其他領域的室內設計服務，減少倚賴住宅項目，實現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本集團將佔第二及第三大業務份額的酒店及餐飲項目與私人住宅項目視為發展重點。為了進一步提升其於私人住宅與酒店及餐飲領域的參與及認知度，集團特設專項設計品牌「梁志天私宅定制」(「SLC」)及「梁志天酒店設計」(「SLH」)，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聚焦及個人化服務。

雖然香港及中國的樓價近期逐步回落，但本集團仍專注於高端室內設計市場。由於高端豪宅的供應有限，仍然「有價有市」。市場認為豪宅相對避險，料未受整體市場環境嚴重影響。此外，高端豪宅的買家一般對優質及時尚的室內設計有較大追求，並願意付出較多以得到舒適及優越的居住環境。有鑑於上述事項，本集團相信私人住宅領域具發展潛力，並已分派了一支設計團隊專門發展私宅設計工作。該領域在本年度的收入約為本集團總收入的10.9% (上年度：8.6%)。

酒店及餐飲領域的室內設計方面，香港的高端餐飲食肆林立，為了營造更佳用餐體驗、提升品牌及檔次，愈來愈多餐飲集團願意投資於餐廳室內設計。中國方面，隨著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提高，消費者對高端餐飲的需求遞增且本集團相信此領域將成為其未來擴展的重點。

憑藉於餐飲項目的豐富設計經驗及專業聲譽，本集團的餐飲設計項目於本年度贏得多個設計獎項。其中，「竹」日本料理更於本年度屢獲多個國際室內設計大獎，包括由美國《室內設計》雜誌所頒發之「高級餐廳組別」大獎，及由《A&D建+設大獎》頒發之酒吧及餐廳組別最佳項目等。新派中國菜餐廳「六公館」亦獲得由《IIDA Best of Asia Pacific Design Awards》頒發之餐廳酒廊及酒吧組別大獎等。該等殊榮無疑為集團的餐飲設計打響名堂，並在酒店及餐飲設計領域立足一定地位。本集團亦參與三亞市的一個大型酒店項目，主要負責大堂、公共區域及客房的設計。

本集團亦看準養老及健康設計的發展潛力，作為業務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根據中國社科院於2016年發佈的《中國養老產業發展白皮書》，中國養老產業的規模預計至2030年將達到13萬億元人民幣，反映其龐大的市場潛力。順應市場對老有所養及追求健康生活的趨勢，本集團近年積極開拓養老及健康設施等專業設計項目。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與招商局、中國太平等合作，打造養老項目。本集團亦獲邀參與北京一個大型的健康醫療綜合項目，負責其醫學及健康中心、養老公寓、社區會堂及會所等空間的室內設計及室內陳設工作。儘管養老設計項目為本集團的新業務，但其已於該專業設計領域累積經驗，與招商局合作的杭州半山田園養老項目更榮獲由Asia Pacific Eldercare Innovation Awards頒發的「最佳適老室內設計」入圍獎。

室內陳設服務

為創造及完美呈現最佳效果，利用傢具、配件及飾品粉飾功能空間為必不可少的元素，亦是本集團室內設計的重要部分。這些重要配套的設計、採購及陳設服務，構成本集團的室內陳設服務。

事實上，室內陳設服務最初只是本集團室內設計服務下提供的增值服務。有鑑於市場對此等服務的需求迅速增長，本集團自2016年起，為此業務特設新品牌「梁志天生活藝術」(「SL L」)，及設獨立設計團隊。此業務於本年度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大幅增長，印證其具有巨大的潛力。

城鎮化是中國近年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中國居民的消費能力亦隨著城鎮化持續推進而快速增長。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於2018年，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28,228元，其中，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達人民幣39,251元。此兩項數據均較前一年同期增長近8%，顯示市民的消費能力正增速。在城鎮化進程中，迅速崛起的二線及三線城市擁有龐大及持續增長的人口基數，且對優質生活的需求日益增加。根據騰訊家居發表的《2018年中國家居整裝設計趨勢白皮書》，就家居陳設及設計方式，選擇「全屋整裝，拎包入住」的受訪者有39.6%，反映近四成中國居民傾向於入伙前，新居的設計、選料至施工均已經過一站式精裝。此外，隨著「軟城市」的概念引入中國，各地均對美感具高標準要求，可見追求優質生活質素及裝飾藝術的時代正來臨，室內陳設業務成為新興市場。再者，川財研究所預測，於2020年，家居室內設計及裝飾市場的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48萬億元，其中新建、二手及翻新住宅市場的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8,640億元、人民幣4,744億元及人民幣1,445億元。由此可見，室內陳設服務市場不僅規模龐大，亦在不斷擴張。

此業務令本集團的整體服務更為完善，與室內設計服務相輔相成，達至協同效應，並令客戶享受到一站式服務，設計服務質素亦得以保證。室內陳設服務表現突出，於本年度錄得強勁增長，收入自70.7百萬港元增加至119.1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68.5%。

室內陳設服務的市場需求預期將持續增加。該需求將繼續有效推動室內陳設服務的業績長遠增長，使其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之一。本集團將把室內陳設業務擴展至國際精裝住宅物業、私人住宅及酒店及餐飲項目，旨在將該業務培育為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為進一步發展室內陳設服務，除了繼續招攬設計人才及提升其設計效率及水平外，本集團正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建立專門的傢具、配件及飾品產品目錄及設置採購系統，加速工作週期及簡化營運流程。

產品設計服務

產品及傢具的外觀、選料及質感，都是提升整體室內設計及室內陳設的重要要素。本集團的產品設計服務，目前主要為傢具、衛浴用品及廚櫃的設計，並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雖然產品設計業務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但仍是本集團品牌打造及推廣的重要渠道。

本集團設計的傢具享負盛名，於本年度獲得多項設計獎項，包括《2018中國傢具產品創新獎》客廳類別金獎、《Iconic Awards: Innovative Architecture》的產品設計組別大獎，及《A' 設計大獎》的建築材料、建築元件、系統和結構獎銀獎。於本年度，產品設計服務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知名度日增並樹立起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2018年度項目室內設計大獎及名譽

除上述獎項外，本集團多年來獲頒無數享譽盛名的大獎。我們的室內設計項目、產品設計項目及公司表現持續達到可獲殊榮的標準。

公司榮譽：

光華龍騰獎
光華龍獎中國裝飾設計業推動獎

Robb Report Best of the Best大獎
年度生命夢想家之年度設計師

中國室內裝飾協會
中國十強室內設計機構
中國室內裝飾行業突出貢獻獎

美國權威室內設計雜誌《Interior Design》
「2018全球百大室內設計師事務所排名研究報告」
「住宅項目」範疇第1位
全球總排名榜位列第21位

優質建築大獎2018
香港住宅項目（多幢建築物）－優異獎－香港雋悅

廣州設計周華語設計領袖榜
2018年度領袖人物

室內設計獎項：

IIDA Best of Asia Pacific Design Awards
餐廳酒廊及酒吧組別大獎－六公館

美國《室內設計》雜誌Best of Year Awards
高級餐廳組別－大獎－「竹」日本料理

亞太室內設計大獎
用餐空間組別－金獎－六公館
用餐空間組別－銀獎－「竹」日本料理

「A&D建+設大獎」
酒吧及餐廳組別最佳項目－「竹」日本料理
酒吧及餐廳組別－優異獎－六公館
公共空間組別－優異獎－天津居然之家珠江友誼店頂層設計中心

美國Gold Key酒店設計大獎
高級餐廳組別－入圍獎－「竹」日本料理

Iconic Awards: Innovative Architecture
室內設計組別大獎－「竹」日本料理
室內設計組別大獎－天津居然之家珠江友誼店頂層設計中心

Asia Pacific Eldercare Innovation Awards
最佳適老室內設計（項目面積逾20,000平方米）－入圍獎－杭州招商局
半山田園養老項目

產品設計獎項：

2018中國家具產品創新獎
客廳類別－金獎－HC28都匯里UOVO系列

Iconic Awards: Innovative Architecture
產品設計組別大獎－Fusital H377 Serie SL Duemilasedici

A' 設計大獎
建築材料、建築元件、系統和結構獎－銀獎－Fusital H377 Serie SL Duemilasedici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69.1百萬港元或15.9%至503.9百萬港元（上年度：434.8百萬港元）。收入增長乃由於透過擴充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團隊而加快轉化手頭項目為收入。室內陳設服務分部的收入從上年度的70.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119.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6.3%及23.6%。而室內設計服務分部的收入從360.5百萬港元略微增加至380.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82.9%及75.5%。

各分部的毛利

	2018年			2017年		
	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室內設計服務	380.3	191.9	50.5	360.5	198.9	55.2
室內陳設服務	119.1	34.2	28.7	70.7	12.3	17.3
產品設計服務	4.5	0.4	8.9	3.6	1.9	52.8
總計	<u>503.9</u>	<u>226.5</u>	<u>44.9</u>	<u>434.8</u>	<u>213.1</u>	<u>49.0</u>

本集團的毛利略微增加13.4百萬港元或6.3%至226.5百萬港元（上年度：213.1百萬港元），毛利率則輕微下跌至44.9%（上年度：49.0%）。有關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平均薪金增加，以及室內陳設服務分部貢獻持續增加。

室內陳設服務分部包括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買賣室內裝飾產品，此兩項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但是，買賣室內裝飾產品的毛利率一般低於服務收入。因此，本年度內收入組合的變動導致毛利率有所下跌。

剩餘合同總額變動

	室內設計 服務 百萬港元	室內陳設 服務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初之剩餘合同總額	363.1	44.4	407.5
加：年內新簽合同總額	446.3	77.2	523.5
減：年內確認的收入	(360.5)	(70.7)	(431.2)
減：作出的採購	—	(8.7)	(8.7)
(減)／加：更改訂單	(83.8)	9.2	(74.6)
加：匯兌調整	3.5	2.6	6.1
於 2017 年 12月31 日之剩餘合同總額	368.6	54.0	422.6
加：年內新簽合同總額	370.4	138.8	509.2
減：年內確認的收入	(380.3)	(119.1)	(499.4)
減：作出的採購	—	(2.0)	(2.0)
(減)／加：更改訂單	(63.4)	11.1	(52.3)
加／(減)：匯兌調整	11.4	(3.4)	8
於 2018 年 12月31 日之剩餘合同總額	306.7	79.4	386.1

由於擴充計劃後加快轉化合同總額為收入，且本年度新簽合同總額減少，因此室內設計服務的剩餘合同總額自2017年12月31日的368.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末的306.7百萬港元，而室內陳設服務的剩餘合同總額自2017年12月31日的54.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末的79.4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4.7百萬港元（上年度：其他虧損3.2百萬港元），主要產生自本年度確認人民幣匯兌結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所致的匯兌收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即銀行存款及票據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其他收入自1.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增加至2.5百萬港元乃主要來自於本年度內中國政府補貼，銀行利息收入及票據應收款項利息的增加。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自102.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129.8百萬港元，增幅為26.3%。除本集團平均薪金增加外，由於我們的擴張策略，行政費用增加亦因本年度內租金開支、平均員工人數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乃來自為我們的籌集股本費用提供資金的銀行借貸。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內平均銀行借貸增加。為我們的籌集股本費用提供資金的銀行借貸已於2019年1月悉數償還。

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為58.0百萬港元（上年度：73.6百萬港元），即減少15.6百萬港元或21.2%，此乃由於上述收入增加，毛利率減少及多項開支增加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5.70港仙（上年度：8.45港仙），減少2.75港仙或32.5%，與溢利減幅一致。此外，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年內995,547,945股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而上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855,000,000股當時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因此，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相對低於上年度。有關每股盈利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本年度派發每股2.50港仙的末期股息及每股2.50港仙的特別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5.0港仙（約相當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100.5%），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

展望及前景

儘管本集團於2018年達致佳績，本集團對其業務擴張計劃及整體室內設計市場的中長期前景仍僅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考慮業內業務多元化及日後潛在的合併及收購。

展望未來，料環球經濟繼續波動、市場氣氛依舊保守。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進程等環球政治動向。管理層有信心，透過多元化發展策略，集團定能迎難而上。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核心業務，尤其爭取進一步滲透中國市場。儘管本年度中國房地產及投資市場反應冷淡，本集團仍深信，中國政府施加房地產調控措施主要為打擊房地產炒賣，維持樓市健康發展。從過往政策可見，中國政府支持城鎮化及建構先進現代城市的決心不變，料房地產長遠需求將增長。此外，中國大力推行「大灣區」及「一帶一路」作為主要政策倡議，本集團可乘此等政策之利，進一步對外拓展業務，佔據更大市場份額。中國市場仍相當龐大，本集團有信心透過經濟的未來發展，其於中國的業務將迎來繁榮未來。

於未來幾年，本集團將採取多元化、專業化及國際化策略，加強其能力及價值。本集團將持續推廣我們的多元設計品牌（梁志天設計「SLD」、梁志天生活藝術「SL L」、梁志天私宅定制「SL C」、梁志天酒店設計「SL H」、梁志天健康設計「SL W」、梁志天建築設計「SL A」、梁志天教育設計「SL E」、Steve Leung & Yoo「SL Y」、梁志天國際「SL X」、天天生活「EVERDAY LIVING」及港源設計「GYD」），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務。其亦將加強各個品牌間的協同效益，提供卓越、專業及優質的服務。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以進一步推動室內設計及室內陳設服務的專業化服務，尤其著力於養老及健康室內設計領域，致力從業界脫穎而出，同時進一步鞏固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在國際化方面，國際市場無疑為本集團重視的另一項主要焦點。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多項國際知名項目，包括獲獎項目杜拜亞特蘭蒂斯棕櫚酒店元餐廳、澳門新葡京酒店8餐廳、上海九間堂、南京九間堂、蘇州棠北淺山別墅、深圳灣1號等。我們堅信本集團可提升我們的環球品牌知名度並參與優質項目，為其收入帶來更可觀貢獻，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此外，本集團新成立的市場部將主動出擊，接觸更多潛在客戶，擴大我們國內及國際服務的版圖，搶佔市場份額。本集團同時將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六大競爭優勢，包括：品牌實力、創造價值、匯聚精英、高效執行、一站多元、以人為本，鞏固本集團品牌及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在加強推廣及營銷的同時，本集團亦將提升本身內部資源，包括位於上海分公司的體驗展廳「SLD+」。SLD+旨在讓客戶及訪客全方位體驗其室內設計、室內陳設及產品設計的氛圍及概念。SLD+預計最快可於2019年第三季度隆重開幕。

憑藉本集團的實力、經驗、專業團隊、優質服務、良好口碑及領先地位，本集團有信心能把握機遇，為股東帶來理想及可持續回報，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繼續憑藉管理層及設計師的豐富經驗，維持以往的強勁增長之餘，力圖更進一步增長，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及合理的資本收益。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集中由香港總部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將財務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所得資金、銀行貸款及透過於2018年7月5日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值為其經營及擴張的資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即計息借貸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為3.4%（上年度：2.1%）。本集團負債率（淨債務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4.4%（上年度：4.0%），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淨現金（即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債務總額）263.2百萬港元（上年度：淨現金146.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來自用作撥付我們的股本融資開支的銀行借貸。20百萬港元的借貸乃由本公司作擔保，自提款日期起計一年，應於2019年1月償還。營運及擴張的進一步費用部分將由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直至本公告日期，用作撥付我們的股本融資開支的銀行借貸已由招股章程所載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值及經營現金悉數償還且無提取新的銀行借貸。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末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4.2（上年度：2.0），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維持強健。本集團亦擁有充足的已承諾及未動用貸款、營運資本融資及擔保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求發展機會，務求在風險與契機之間取得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11.4百萬港元及476.4百萬港元（上年度：分別為10港元及199.2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上年度末，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若干附屬公司所有應收款項的浮動押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04,000港元為抵押。

或有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有關資本承擔的內容，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面臨匯率和利率浮動風險及相應的對沖安排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經營，使用不同外幣，包括人民幣及美元。前述貨幣的匯率相較穩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匯兌風險，密切監察外幣波動，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本集團並無就外幣或利率作對沖安排。

面臨信用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信貸政策以應對信用風險。就進行中項目（無論在香港、中國或海外）而言，主要客戶為機構組織及信譽良好的物業發展商。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信用風險。

儘管本年度內並無重大信用風險且並無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撇銷，但本集團管理層仍不時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密切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以保持本集團的極低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

為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本集團正積極尋找不同項目性質的機會。本集團將評估市況、及時調整策略並作出決策，以確保有效實施本集團的擴展及營運計劃。本集團將透過定期檢討國內外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合同風險及客戶的信用風險，繼續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控制系統。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可能大幅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587名全職僱員（上年度：520名）。於本年度，僱員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4.0百萬港元（上年度：169.7百萬港元）。僱員薪酬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及員工平均薪酬增加所致。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政策，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表揚他們的貢獻及辛勤工作。本集團亦提供外部培訓項目，該等項目與若干工作職能相配套。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取得更佳的剩餘資金利率回報，本集團於本年度認購兩項將於六個月內到期的短期票據，到期日分別為2019年4月21日及2019年6月17日。其固定年利率為6.0%，代價各為30.0百萬港元，總代價為60.0百萬港元。

本集團受限於與其投資相關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投資表現，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風險管理措施。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沒有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7月5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值（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為195.0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值擬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建議用途使用。於2018年12月31日，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值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值（百萬港元）		
	可用	已動用	未動用
加強我們的室內設計服務及發展專業	67.0	13.3	53.7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室內陳設服務	31.1	8.2	22.9
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28.4	—	28.4
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22.1	8.7	13.4
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19.0	—	19.0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11.0	2.4	8.6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產品設計服務	3.1	0.8	2.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3.3	5.3	8.0
總計	<u>195.0</u>	<u>38.7</u>	<u>156.3</u>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末期及特別股息

於本年度，董事會建議分別按每股2.5港仙派發末期股息及按每股2.5港仙派發特別股息，總額約57.0百萬港元。派發有關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8月30日派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6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明白須以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為基礎，方能達致平穩、有效和具透明度的營運，以及吸引投資、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到上述目的，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以適用及許可者為限）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守則條文第A.6.7段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重要公務安排而缺席於2018年11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董事及僱員證券交易守則（「證券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集團全部董事及相關僱員均確認，彼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審計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浩嘉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劉翊先生及孫延生先生。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處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於初步公告中所載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所載的數字乃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ldgroup.com>) 查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以上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各方的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員工在這艱難卻特別的一年持續為本集團耕耘付出。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19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丁春亞先生、裘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及黃劍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翊先生、孫延生先生及曾浩嘉先生。